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登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遭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寄存至少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內。

2025年3月28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雜項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 -1至AGM -5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er Sen Holdings」	指	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陳醫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醫生」	指	陳致暹醫生(Dr. Tan Cher Sen Alan)，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執行董事：

陳致暹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先生

Wong Yee Leong先生

江麗娥女士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樂基中心1402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2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將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有關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24,800,000股股份，該股份數目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續期此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授權

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2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將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獲准許購回最多62,400,000股股份，該股份數目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續期此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需資料，以致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藉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德泉先生（「楊先生」）、Wong Yee Leong先生（「Wong先生」）及江麗娥女士（「江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2(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1)及(2)條規定，(1)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2)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3)、83(1)及83(2)條，陳醫生及江女士各自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楊先生、Chia先生及江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各自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醫生及江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各自於其獲委任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於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檢討退任董事各自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其認為退任董事於其各自領域具

有豐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帶來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下載該表格。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遭撤銷論。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雜項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版為準，中文僅供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下列各董事重選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致暹醫生

陳致暹醫生（「陳醫生」），49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醫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陳醫生在2001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共和國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之後，彼於2009年1月獲英國萊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5月及2003年11月成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全面註冊成員。彼現持有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執業證書。

陳醫生於健康護理及醫療行業有超過21年經驗，並有豐富的健康護理業營銷及管理經驗。2001年至2002年，彼在Singapore Healthcare Services、宏茂橋社區醫院、竹腳婦幼醫院、國立大學醫院及亞歷山大醫院任見習醫生及醫生，主要負責住院患者及門診患者的醫療護理。

2002年至2006年，陳醫生在Singhealth Cluster、新加坡中央醫院、國家心臟中心擔任多個管理與行政職位，致力進行研究道德、醫生培訓計劃、人手編配、政策制訂以及醫院的其他一般營運事宜。2006年至2007年，陳醫生在Schering AG（現稱為Bayer Schering Pharma）任亞太區醫療顧問，以婦科及男科醫療專家的身份負責開發、推出和推銷多項醫療產品。

2008年至2010年，陳醫生在Invid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任醫務及腫瘤科地區主管，主要負責領導醫院部門的日常營運和監督腫瘤科主要藥物的營銷及地區業務發展情況。憑藉醫學專業知識與技能，彼於2010年創立了本集團。

陳醫生為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 (其直接持有本公司56.09%已發行股份)之董事並全資擁有該公司。

陳醫生於2024年6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但須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文規限。陳醫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756,000新加坡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且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予以調整。陳醫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756,000新加坡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醫生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江麗娥女士

江女士，63歲，於保險及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3年取得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9年至2002年間，彼任職於Singapore Press Holding Ltd，隨後自2003年起投身商業諮詢工作至今，合作夥伴包括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據江女士確認，彼曾為下列已除名或撤銷註冊實體的董事或擁有人：

公司或商業 實體名稱	職位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地點	地點			
Insureone Pte. Ltd.	董事	新加坡		金融服務 顧問	2005年 6月1日	除名
Ace Car Partnership	擁有人	新加坡		汽車貿易	2015年 9月2日	撤銷註冊

江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因中止營業而自願除名；(ii)上述合夥企業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及(iii)彼概無作出任何欺詐行為、失當行為或錯誤行為以致該等商業實體解散，亦不知悉因該等商業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江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江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新加坡元，此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下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a)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就建議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發出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允許首先於GEM上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重點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62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將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可獲授權購回最多62,4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續期此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 購回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股份於GEM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3月	0.096	0.077
4月	0.095	0.088
5月	0.112	0.088
6月	0.112	0.090
7月	0.091	0.090
8月	0.089	0.068
9月	0.076	0.058
10月	0.076	0.059
11月	0.107	0.066
12月	0.088	0.063
2025年		
1月	0.063	0.052
2月	0.074	0.061
3月	0.068	0.06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彼等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her Sen Holdings於350,00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9%。Cher Sen Holdings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醫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醫生被視為於Cher Sen Holdings所持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醫生及Cher Sen Holdings各自所持本公司視作股權比例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2%，且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因行使購回授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期間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11.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致暹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江麗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25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Grand Cayman, KY1 -1106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 -11/12 & # 08 -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65 – 171號
樂基中心1402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德泉先生、Wong Yee Leong先生及江麗娥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並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就上文提呈之第2(a)至(b)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致暹醫生及江麗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觀點，並已推薦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 (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 (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